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40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秦剑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志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翟明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0,179,061.88	288,795,847.25	-2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3,299,946.56	31,989,844.02	1,66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367,118.30	719,665.24	-1,95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689,535.89	-69,947,180.42	23.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8	0.10	1,6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8	0.10	1,6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7%	1.73%	25.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29,396,416.51	2,482,760,796.58	2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38,580,712.70	1,775,280,766.14	31.7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469.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83,747.31	主要系收到的研发费用后补助奖等政府补助及递延收益的摊销。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549,419.00	主要系理财产品、港股投资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处置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32.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6,490,000.00	主要系公司以持有的哈尔滨北星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外投资。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02,764.38	
合计	576,667,064.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7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秦剑飞	境内自然人	39.07%	123,705,000	92,778,750	质押	40,110,000	
周莉	境内自然人	11.62%	36,787,500	27,590,625	质押	14,420,000	
诸葛国民	境内自然人	8.53%	27,000,000	20,250,000			
哈尔滨利民盛德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1%	12,375,000				
秦臻	境内自然人	3.55%	11,250,000		质押	8,010,000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6,815,183				
中瑞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5,800,000		质押	4,000,000	
王玥新	境内自然人	0.71%	2,250,000	2,250,000			
中合供销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2,250,000				
刘佳玉	境内自然人	0.55%	1,7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秦剑飞	30,926,250			人民币普通股	30,926,250		
哈尔滨利民盛德发展有限公司	12,3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75,000		
秦臻	1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50,000		
周莉	9,196,875			人民币普通股	9,196,875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815,183			人民币普通股	6,815,183		
诸葛国民	6,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50,000		
中瑞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00		
中合供销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		
刘佳玉	1,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0		
黄海涛	655,267			人民币普通股	655,2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秦剑飞与周莉系夫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秦剑飞与秦臻系父子，除上述情况外，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22,321,424.47	661,448,032.96	-51.27%	主要系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4,283,170.67	360,790,685.96	92.43%	主要系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544,325.00	2,767,267.21	-44.19%	主要系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转让所致。
其他应收款	4,212,880.02	2,847,747.17	47.94%	主要系报告期期末确认石西药集团的应收股利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86,168,581.53	14,914,282.67	3830.25%	主要系报告期内以持有的哈尔滨北星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外投资所致。
使用权资产	63,114,854.09	0.00	100.00%	主要系按照新租赁准则，将长期待摊费用中的部分租赁费转至使用权资产列报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3,732,510.14	56,852,970.37	-75.85%	主要系按照新租赁准则，将长期待摊费用中的部分租赁费转至使用权资产列报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3,802,476.03	-100.00%	主要系按照新租赁准则，将其他非流动资产转至预付账款列报所致。
应付票据	6,623,650.00	3,664,000.00	80.78%	主要系报告期以票据进行结算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327,614.24	10,765,238.85	-87.67%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税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	97,213,035.02	187,961,790.63	-48.28%	主要系期初尚未支付的运营费在本期支付所致。
租赁负债	17,252,970.41	0.00	100.00%	主要系按照新租赁准则，增加租赁负债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025,666.26	588,184.56	74.38%	主要系报告期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其他收益	3,700,512.95	29,265,297.93	-87.36%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568,753,081.17	6,550,332.66	8582.81%	主要系报告期内以持有的哈尔滨北星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外投资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540,636.69	-200,012.68	-3870.08%	主要系报告期末期末的港股石药药集团的股票收盘价格高于上年年末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552,166.56	2,260,387.28	-168.67%	主要系上年同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59,469.18	-4,731.19	1156.96%	主要系上年同期资产处置收益基数较小所致。
营业外支出	11,780.91	271,070.24	-95.65%	主要系上年同期有捐赠支出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3,902,046.81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有收到增值税留底退回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5,098.68	39,181,111.80	-84.29%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631,400.72	166,291,193.09	-41.89%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的原料款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359,262,494.31	-94.43%	主要系报告期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收回。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4,548.03	8,335,662.64	-98.03%	主要系上年同期有出售港股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38.00	27,060.00	-62.17%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881,896.52	34,657,737.85	-59.95%	主要系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5,600.00	5,193,200.00	-71.78%	主要系上年同期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解付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506,863.16	80,000,000.00	-38.12%	主要系报告期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07,428.98	1,766,223.70	47.63%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以持有的哈尔滨北星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哈尔滨敷尔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取得哈尔滨敷尔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的股权，本次交易给公司带来 56,649 万元的投资收益，对 2021 年当期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的公告	2021 年 02 月 10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2021 年 03 月 02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2005.HK	石四药集团	86,523,507.08	公允价值计量	78,910,975.44	2,921,646.25	0.00	0.00	0.00	0.00	81,832,621.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86,523,507.08	--	78,910,975.44	2,921,646.25	0.00	0.00	0.00	0.00	81,832,621.69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74,783	74,783	192.49	25,765.39	34.45%	2022 年 09 月 18 日	0	不适用	否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135	10,135	0	51.48	0.51%	2022 年 03 月 18 日	0	不适用	否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	否	5,093.90	5,093.90	86.87	3,163.97	62.11%	2021 年 06 月 30 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0,011.90	90,011.90	279.36	28,980.8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先	否	0	0	0	0	0.00%		0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90,011.90	90,011.90	279.36	28,980.84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全自动化玻璃瓶输液生产线已投产；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预计 4 月份投入生产；原料药车间一期、二期已建成投产；正在进行原料药合成二期工程建设，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发生对该项目实施进度造成一定影响，导致该项目建设进程整体延后。近年医药行业制造装备水平快速提升，智能化、信息化已广泛应用于制药装备领域，公司对该于粉针剂生产线、塑料安瓿水针剂生产线、非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内封式软袋输液生产线重新优化调整，引进创新技术、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扩大产能，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该部分生产线正处于全面考察、规划设计中。2、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受国家新药审评审批制度影响，该项目中的中试基地必须严格按照 GMP 规范要求建设，提高了设计标准。目前公司委托国内知名的设计公司进行设计，项目完成概念设计进入方案设计阶段，致力于打造国内一流的研究中心，吸引高尖端研发人才，提升公司产品研发能力，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技术的迭代更新，公司适时对研发项目进行调整，所需的建设周期相应延长。3、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投入未达到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近年来国家医药行业政策剧烈变化，公司对产品营销策略进行调整和进一步优化销售服务体系，在全国重点市场营销少事处，逐步打造覆盖全国的销售服务网络，旨在培养职业化、专业化的营销队伍，逐步提高公司对市场的掌控能力，不断增强营销体系的终端管理能力、学术推广能力、客户服务能力等；同时，公司信息化系统的升级改造正在进行当中，尚需进一步对数据进行采集分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12,688.12 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3735 号”鉴证报告核验。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2,688.1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000	---	57,000	2,811.09	增长	1,856.54%	---	1,92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4	---	1.80	0.09	增长	1,859.68%	---	1,927.26%
业绩预告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预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源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其中主要系公司以持有的哈尔滨北星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外投资，确认投资收益对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层面损益影响金额约 56,600 万元。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投资金	60,600	60,600	0
合计		60,600	60,6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改部分以黑体标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征集股东权利的，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五)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七)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等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 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二)至(三)项情形之一的，相关董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除前款情形外，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出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情形的，相关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离职。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五)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七)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等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 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除前款情形外，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出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情形的，相关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离职。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该候选人的提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 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一百零七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且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方可做出决议。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主要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交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十一)公司年度报告中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十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主要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交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十一)公司年度报告中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十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深交所报告。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 (四)履行关于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其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并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除述第(一)、(二)项，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 1/2 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